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4月15日 第7-8号 (总1001-1002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赵学军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4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1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7号 (14)

干部任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4〕142号、175号-237号 (22)

部门文件

2025年第一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5〕1号 (2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新卫规〔2024〕5号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的决定》已经2024年12月21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88次

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5年2月2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的决定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48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四地州市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自治区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做好衔接落实。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与四地州市承接部门完成调整职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的事项,要与承接部门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授权实施的事项,自施行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部门承担,自治区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事项下放或委托后,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

二、加强指导监督。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的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

件、表单证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至承接部门,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协助承接部门做好协调衔接工作。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强化承接能力,并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开展效果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依法履职尽责。四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有关承接部门的监督管理,组织承接部门主动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及时发布办事指南,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的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 四地州市实施的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主管部门	赋权形式	承接主体	备注
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合营核准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司法厅	委托	昌吉州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许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司法厅	委托	喀什地区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3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司法厅	委托	喀什地区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4	技工学校办学许可(高级)	行政许可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委托	昌吉州、哈密市、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5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喀什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仅限于能源矿产1种“地热(干热岩)”、非金属矿产37种“金剛石、自然硫、硫铁矿、蓝晶石、石棉、蓝石棉、蛭石、沸石、水晶、刚玉、硅线石、红柱石、钠硝石、云母、透辉石、透闪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毒重石、天然碱、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白堊、天然油石、硅藻土、高岭土、霞石正长岩、火山岩、火山渣、矿盐(湖盐、岩盐、天然卤水)、镁盐、碘、溴、神、膨润土”和“水气矿产2种“地下水(勘查)、矿泉水”

序号	管理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主管部门	赋权形式	承接主体	备注
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喀什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仅限于能源矿产1种“地热（干热岩）”、非金属矿产37种“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蓝晶石、石棉、蓝石棉、蛭石、沸石、水晶、刚玉、硅线石、红柱石、钠硝石、云母、透辉石、透闪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毒重石、天然碱、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白垩、天然石油、硅藻土、高岭土、霞石正长岩、火山岩、火山渣、矿盐（湖盐、岩盐、天然卤水）、镁盐、碘、溴、神、膨润土”和“产1种“矿泉水”
7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喀什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仅限于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
8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喀什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仅限于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喀什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待2025年7月1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正式实施后,该事项名称变更为“建设项目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审批”
10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喀什地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11	建设用地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授权	昌吉州人民政府	仅限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分批次为建设用地的审批

序号	管理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主管部门	赋权形式	承接主体	备注
1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与委托矿种一致
13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燃气从业培训合格证书	行政确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铁路、交通、水利、民航、通信除外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专业承包二级）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铁路、交通、水利、民航、通信除外

序号	管理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主管部门	赋权形式	承接主体	备注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行政确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住建主管部门	
2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昌吉州住建主管部门	
22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昌吉州住建主管部门	仅限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23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昌吉州住建主管部门	仅限于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昌吉州住建主管部门	仅限于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25	行业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行政确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住建主管部门	
26	从事单一饲料生产的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喀什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管理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主管部门	赋权形式	承接主体	备注
2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商务厅	委托	喀什地区商务主管部门	仅限于在喀什地区注册的企业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28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出境资质旅行社和边境资质旅行社除外
29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伊犁州、哈密市、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30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	昌吉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31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委托	哈密市、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32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委托	哈密市、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33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委托	哈密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仅限于本行政区域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颁发和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煤矿企业、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食品生产许可(乳制品)	行政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喀什地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新疆特色乳(驼乳、马乳、驴乳)制品除外

序号	管理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主管部门	赋权形式	承接主体	备注
35	食品生产许可 (白酒)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	授权	伊犁州、昌吉 州、哈密市、喀 什地区市场 监管主管部门	
36	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委托	伊犁州、哈密 市、喀什地区广 播电视主管部门	
37	在自治区级风 景区区内修 建缆车、索道 等重大工程 项目选址方 案核准	其他 行政权力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 州、哈密市、喀 什地区林业和草 原主管部门	
38	区内出售、 收购、利用自 治区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 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 州、哈密市、喀 什地区林业和草 原主管部门	
39	采集、出售、 收购自治区一 级保护野生植 物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 州、哈密市、喀 什地区林业和草 原主管部门	
40	甘草、麻黄草 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 州、哈密市、喀 什地区林业和草 原主管部门	
41	医疗器械网络 交易服务第三 方平台提供者 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 州、哈密市、喀 什地区药品监 管主管部门	

序号	管理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主管部门	赋权形式	承接主体	备注
42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化妆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一、二类）	行政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补办	行政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及零售连锁总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自行注销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地区、喀什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1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1日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坚持需求导向、信用赋能、便捷高效的原则,深化信用便民服务,破解经营主体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在全区多个领域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简化经营主体办事流程,提升办事便捷度,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作用,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领域

在全区实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包括:发展改革(含能源、粮食)、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

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药品监管、统计、林业、地方金融管理、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教育、体育、法院执行、民政、医疗保障、安全生产、司法行政、应急管理、审计、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35个领域。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不断拓宽适用领域,广泛应用信用承诺制,支持信用主体对未覆盖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主动承诺,并建立履约践诺跟踪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是指自治区内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有经营活动

的信用主体(限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作出行政处罚的信息(适用简易程序和仅为“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除外)以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

专项信用报告用途主要包括:

(一)行政服务应用。主要在优惠政策享受、资金支持、评优评先、资格审查等方面作为参考。

(二)商务应用。主要在招标投标、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作为参考。

(三)金融市场应用。主要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作为参考。

(四)其他依法依规可以适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事项。

三、重点任务

(一)归集共享数据。自治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各类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归集、管理和更新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组织本系统各单位(包括二级单位、地州市及县市单位)及时、完整、准确报送作出的各类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2025年3月底前,完成2022年1月1日以来相关信息补报工作),按照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要求,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原则上以物理落地方式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规定执行),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完善基础设施。自治区发展改革

委会同数字化发展局畅通数据交换、共享渠道,确保数据信息实时交互共享、完整一致。2025年3月底,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在信用中国(新疆)网站设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免费向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提供自身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下载服务;与“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相衔接。支持信用主体自行选择专项信用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便利第三方授权查询和真实性核验。

(三)全面组织实施。2025年4月起,全面推广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引导经营主体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2021年12月31日前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按原途径查询)。对专项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需要信用主体提供非本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可由其提供相关地区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不再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

(四)保障主体权益。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篡改、虚构、隐匿、泄露、窃取、非法买卖、违规删除信用信息等危害信用信息安全的行为。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信用主体对专项信用报告中有关信息的异议、修复等事项,按照《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信用中国(新疆)”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专栏,受理信用主体异议申诉申请后及时推送数源单位快速核验,申诉处理结果应在5个工作

日内反馈信用主体。

(五)拓展报告用途。自治区各有关单位不断拓展专项信用报告用途,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专项信用报告作为“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核查证明。各经营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需要业务关联方提供相关证明的,鼓励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探索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区域合作互认机制。

(六)加强推广宣传。各有关部门负责

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认知度、参与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经营主体享受便利。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本地、本系统业务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推广宣传。

四、其他

各地(州、市)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文件对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专项信用报告替代领域责任分工

附件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领域责任分工

序号	领域	自治区级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领域(含能源、粮食)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	科技领域	自治区科技厅
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公安领域	自治区公安厅
5	财政领域	自治区财政厅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	自然资源领域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8	生态环境领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交通运输领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	水利领域	自治区水利厅
12	农业农村领域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序号	领域	自治区级责任单位
13	商务领域	自治区商务厅
14	文化和旅游领域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5	卫生健康领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6	市场监管领域(含知识产权)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7	药品监管领域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统计领域	自治区统计局
19	林业领域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	地方金融管理领域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21	税务领域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2	气象领域	自治区气象局
23	地震领域	自治区地震局
24	消防安全领域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
25	教育领域	自治区教育厅
26	体育领域	自治区体育局
27	法院执行领域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8	民政领域	自治区民政厅
29	医疗保障领域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30	安全生产领域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31	司法行政领域	自治区司法厅
32	应急管理领域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33	审计领域	自治区审计厅
34	广播电视领域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35	通信管理领域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验收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7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

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建设内容、规范项目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把全区耕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良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打造

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目标,坚持系统谋划、因地制宜、多元投入、建管并重、示范带动,扎实有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到2035年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8226万亩(自治区6318万亩、兵团1908万亩),力争实现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全覆盖。

二、突出建设重点和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结合我区水土资源实际,围绕

“一平整、两突出、三畅通、四提升”建设重点和任务,统筹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平整”。即田块平整,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结合地形地貌、水土资源、作物种类等,按照“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原则,科学规划田块布局,合理划分耕作单元,因地制宜开展田块平整。对地势平坦的冲积扇中下游地区推进小田并大田,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对落差较大的坡耕地和山旱地,应平行于等高线修筑田块,做到耕作单元内地块相对平整,便于机械作业。

“两突出”。突出高效节水,立足解决水土资源矛盾、提升水肥施用效率、促进作物增产提质,加快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广干播湿出、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技术,全面提升综合节水能力。地表水灌区要加强渠道防渗、高效节水、水肥一体化等设施配套建设,高效利用地表水资源;井灌区要加强电力、高效节水等设施配套建设,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旱作区要加强小型集雨池(窖)、提水工程等设施建设,集蓄利用雨水资源。突出盐碱地综合利用,立足盐碱地分布、规模、成因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抓好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加快治水、改土、育种、产业培育等措施一体推进,强化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技术创新集成,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三畅通”。畅通水路,着力加强田间

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配套,加快补齐农田灌排设施短板,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形成从水源到田间的完整灌排体系,确保早能浇、涝能排。畅通道路,结合农业机械化作业要求,坚持“经济实用、方便通行、生态环保”原则,优化完善田间道路,合理配套农机下田桥涵等,实现农田道路外通内达,保障机械化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需求,平原区、山区农田道路通达度分别达100%、90%以上。畅通电路,结合农业生产和灌溉、排水等实际,综合配套农田输配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等,充分保障农田机井、泵站及相关设施设备用电需求。

“四提升”。提升耕地地力,统筹推进田间基础设施和地力提升工程,因地制宜采取深耕深松、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等措施,鼓励农户自主开展种养循环、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培肥土壤、提升地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因地制宜布置耕作田块,优化整合路林田沟渠埂,推动地块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种面积,提升土地规模化效益。提升宜机化水平,加快推进条田标准化建设,提升农田机械化水平,项目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5%以上。提升产量水平,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良种良机良法良制综合配套,促进粮食等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强化全过程管理

(一)强化设计方案审核把关。严格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选择信誉好、业绩优的主体参与设计。按照“县级初审、地级评审、自治区技术复核”工作流程,充分听取行业部门、领域专家、基层干部、农民群众等各方意见,加强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把关,确保达到设计深度。

(二)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紧盯建设目标,进一步厘清投入重点,明确建设优先序,把项目资金重点用在“田土水路林电”等保障粮食增产的田间基础设施上。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调度监管,规范资金用途,强化绩效管理,杜绝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用在田间。农业农村、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把资金执行情况与年度任务分配挂钩。

(三)强化招投标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规范项目招投标过程管理,从严约束招投标代理、评标专家等招标投标行为,严查围标串标、骗取中标、不按规定招投标等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秩序。积极推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促进公平公正。

(四)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加强“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检查、质量抽检、部门联合检查等,突出施工工序、隐蔽工程、建筑材料、设施设备 etc 质量管控,落实关键工序、关键

部位举牌验收,严查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擅自变更、使用非标产品等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施工工序合规、用材用料合格、工程质量达标。

(五)强化监理履职监管。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全面压实监理责任,探索建立施工监理等参建企业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管理机制,严格行业准入和资质要求。加强监理人员到位履责管理,严禁出现缺勤脱岗、“遥控监管”、擅自更换人员等虚假监理行为。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专家咨询服务机制。加强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专家库建设,发挥行业领域专家作用,支持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前期选址论证、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评审、招标评标、竣工验收、综合评估等建前、建中、建后关键环节,确保项目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二)建立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决策评价监督机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户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管理。在项目选址、内容选择、方案编制等环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保证项目因地制宜、符合农业生产实际。在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引入农民群众参与,发挥义务监督员作用,提升工程质量和水平。在建后管护环节,引导群众参与工程设施管护,确保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三)创新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着力构建“中央财政补、自治区财政配、地县多元

筹、社会资本融、农户自主投”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积极参与,持续拓宽投融资等等渠道,稳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水平,推动亩均投入逐步达到3000元国家规划标准。

(四)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鼓励探索网格化管护、第三方管护、工程质量保险管护等管护模式,积极鼓励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管护工作,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确保管长远、长受益。

(五)落实工程质量追责问责机制。突出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压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责任。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因监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责令整改、予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深化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履行农田建设统一集中管理职责,负责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库的建立,提出年度建设任务需求、制定任务分解和资金分配方案,负责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资金使用管理等。发展改革部门负

责中央预算内(含国债)项目任务和资金的争取,对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的中央预算内(含国债)项目年度任务分解和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参与指导中央预算内(含国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等。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项目区耕地地类审核确认、项目验收后的新增耕地核定等。水利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对项目水资源保障情况审查确认,按权限分级负责项目取水许可行政审批,指导乡镇水利服务机构统筹落实好本辖区内灌溉供水服务和末级渠系(农渠、毛渠、首部工程、泵站等工程)运行维护。林草部门负责对项目初步设计中占用林草地进出平衡情况进行审查确认,支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按规定做好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管理等。

五、抓好组织实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落实“自治区统筹、地(州、市)负责、县(市、区)落实”责任制,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各地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问题,有力有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等要素间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安排建设,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验收管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后期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保障高标准农田长久发挥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集中统一高效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等,合理划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部门管理权限与职责,严格遵循规划编制、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运行管护等程序。

第三条 项目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和“四方自验、县级初验、地级竣工验收”程序,由项目法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依次组织开展,并对各自验收结果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由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批和验收,由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中央预算内(含国债)资金实施的建设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验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每年对不低于 30%

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每年对本系统审批的已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切实加强项目监管。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按照“地(州、市)建制度、县(市、区)负全责、乡(镇)村抓落实”工作机制,遵循“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经费,压实管护责任。

第二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五条 项目规划。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率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原则,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区地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编制本级建设规划,并与同级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

第六条 项目储备库建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汇总管理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确保入库项目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

第七条 项目设计。明确具体区域、具体地块和目标任务、建设时序后,征求项

目区村级组织和农户意见,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测绘勘察、设计资质机构进行编制,并在项目所在地公示。

第八条 项目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以县(市、区)为单元,逐级申报年度建设任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结合各地规划任务、水土资源禀赋、项目储备质量及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等,分解下达地(州、市)、县(市、区)建设任务。

第九条 项目审批。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审查批复,并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及行业领域专家,加强对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审查。评审可行的项目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及时批复立项。

第十条 组织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应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

人),认真开展项目筹备、组织、实施、验收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

(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确定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等单位。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失信行为,严禁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违规出借资质等不良行为单位参与投标。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0日内,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等单位签订合同。承建单位不得转包(让)或违法分包任务。

(三)项目监理单位应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分级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加强项目全流程常态化监管,规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建行为,落实项目“三检”要求,抓好重要环节、关键部位质量管控,严肃查处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擅自变更、使用非标产品等违规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自

评等。项目资金使用严格落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杜绝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刻意审减结余等行为,结余资金必须用于建后管护或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支出。

第三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验收程序。应遵循“四方自验、县级初验、地级竣工验收”三级验收程序,做到逐标段、逐系统、逐内容全覆盖验收。

(一)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四方自验工作。

(二)四方自验合格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县级初验。

(三)初验合格后,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6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技术专家、项目区农户等开展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核发合格证书,并在项目区规范设立标识标牌。

第十四条 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2/3。验收过程中,应听取项目区所在村级组织、农户等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设施移交手续。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项

目区新增耕地核定入库。

第四章 项目建后管护

第十五条 管护责任。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管护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管护监督职责,负责探索建立管护模式、筹措管护资金等工作,统筹做好建后管护。乡村两级承担管护主体责任,负责建立管护组织、落实管护措施等工作。土地使用者作为直接受益主体,应自觉维护工程设施,积极参与建后管护。

第十六条 管护内容。围绕田、土、水、路、林、电等工程设施开展建后管护,在田块整治工程上,确保田块平整,田埂、护坡、下田通道等无垮塌破损;在耕地地力上,确保土壤有机质含量不降低、土壤结构有改善,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在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上,确保首部枢纽、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田间道路设施上,确保路面平整、通行畅通;在农田防护林上,确保林木首年成活率达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85%以上;在农田输配电设施上,确保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设施完善、运行安全。

第十七条 管护资金。主要包括:

(一)财政资金。县级财政可安排资金或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净结余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二)自筹资金。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可

通过投工投劳、经营主体自筹、社会捐赠、从集体经济收益或工程设施运行收益中按比例计提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鼓励引导管护主体对工程设施进行投保,多元筹措管护资金。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终止项目,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重点查处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或套取国家项目资金;

(二)未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有意规避相关程序,影响项目工程技术质量,造成超投资概算;

(三)转移、侵占或挪用国家投资,造成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四)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造成项目投资概算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五)招投标过程中出现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

(六)因工程转包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

(七)拒不接受项目稽察、督查检查或整改;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计评估单位等机构和人员,存在以

下行为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造成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和功能不能满足需要;

(二)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工程监理职责,监理人员不具备资质、无证上岗、玩忽职守、与施工单位串通抱团,提供虚假情况;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要求编制设计文件,未达工程设计深度,造成严重缺项、漏项,或不符合功能需求和超投资概算;

(四)测绘勘察单位提供不实测绘勘察报告,造成初步设计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和超投资概算;

(五)工程中介咨询机构和人员、参与项目咨询审查专家,在开展项目审查和评审过程中,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私通一气,严重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开、公正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信息平台及时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设计审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信息,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农业农村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4〕142号、175号-237号

(2024年9月14日、11月2日、11月7日、11月15日、11月30日、12月6日、
12月20日、12月2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军同志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杨旻同志为自治区能源局局长。

▲任命许豫东同志为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阿西克特同志自治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任命曲江峰同志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马伊磊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曲江峰同志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局长职务。

▲任命薛建强同志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任命李良甫同志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陈科萍同志为新疆有色金属工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同志为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李良甫同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同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李旭辉同志为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田丰同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刘志怀同志新疆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高国伟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杨光秋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长职务。

▲任命阿尔特同志为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胡劲松同志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王健同志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李天佑同志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命胡海峰同志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李刚同志为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王利国同志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张建同志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跃奇同志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扎曼·沙坎同志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魏建国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肖健同志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洪波同志为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任命李龙同志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孔智勇同志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龙同志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乾正峰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艾尼瓦尔·吐尔逊同志喀什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高志刚同志为新疆科技学院院长(任职时间自2023年11月算起)。

▲任命张翼同志为新疆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任职时间自2023年11月算起)。

▲任命张传辉同志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

▲任命郇恒赛同志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兼)；

△免去柳奇同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李斌同志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任命王宝龙同志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兼)。

▲任命邵春杰同志为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任命吴彬同志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兼)。

▲任命黄然同志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兼)。

▲任命田永浩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兼)。

▲任命刘本军同志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

▲任命童中华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兼)。

▲任命段永忠同志为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

△免去崔振江同志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胡海亮同志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库蓝·巴拉提同志新疆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齐国庆同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宋振博同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任命王志坚同志为新疆和田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保全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额尔德木图同志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明同志为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雷志仁同志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祖力甫哈尔·阿布都热甫同志为喀什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那生巴图同志新疆职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木合塔尔·艾沙同志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雷海军同志为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任命徐建辉同志为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任命崔涛同志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艾尼瓦尔·安山同志为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局长；

△免去张玉宝同志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曹红琴同志为伊犁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亮同志为新疆职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赛福丁·阿不拉同志为昌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高鸣宇同志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廖伟健同志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阿曼·买买提同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美丽古丽·吐尔逊同志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局长职务。

2025年第一季度备案登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5〕1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备案登记的2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5年4月3日

2025年第一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乌鲁木齐市(1件)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五项办法的通知

(2024年8月3日 乌政办规〔2024〕7号)

克拉玛依市(1件)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4年10月31日 新克政规〔2024〕4号)

吐鲁番市(2件)

关于印发《吐鲁番市食用畜副产品清洗加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12日 吐政办规〔2024〕3号)

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2024年12月5日 吐政办规〔2024〕4号)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1件)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14日 克政办规〔2024〕4号)

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1件)

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9月19日 阿行办规〔2024〕2号)

自治区财政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22日 新财规〔2024〕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2月11日 新财规〔2025〕1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2024年12月10日 新环规〔2024〕4号)

自治区水利厅(5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9月3日 新水规〔2024〕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25日 新水规〔2024〕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专业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24日 新水规〔2024〕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26日 新水规〔2024〕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2月30日 新水规〔2024〕9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4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2024年6月20日 新卫规〔2024〕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4年8月5日 新卫规〔2024〕5号)

关于印发中央驻疆企业及自治区大中型企业职业健康工作指南的通知

(2024年11月25日 新卫规〔2024〕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12月10日 新卫规〔2024〕11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4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飞行检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

(2024年9月5日 新市监规〔2024〕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024年11月7日 新市监规〔2024〕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11日 新市监规〔2024〕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4年11月25日 新市监规〔2024〕9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器械经营条件若干细化措施(试行)》的通知

(2024年11月19日 新药监规〔2024〕6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1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类)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26日 新工信规〔2024〕2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11月10日 新交规〔2024〕3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殊人才认定高级职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4年11月28日 新人社规〔2024〕2号)

自治区体育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5年2月19日 新体规〔2025〕1号)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19日 新国动办规〔2024〕1号)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1件)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砂石料矿开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4年6月4日 新应急规〔202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新卫规〔2024〕5号

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做好村卫生室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强化政府责任，坚持公益属性，健全运行机制，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补短板、转模式、增效能，推动农村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网底。

一、村卫生室的功能任务

村卫生室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公共

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行政村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卫生健康政策和知识宣传、信息收集上报工作；提供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工作。

二、村卫生室设置的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坚持公益。坚持村卫生室公益属性，强化政府责任，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村卫生室多渠道补偿政策，统筹解决乡村医生收入和待遇保障问题。按照县

级统一规划、用地由村集体无偿提供、房屋由政府 and 村集体建设、产权归乡镇卫生院或村集体所有的原则,实现村卫生室产权公有。新(改、扩)建村卫生室建设用地应由各乡镇政府统筹落实,实现服务全覆盖。

2. 优化村卫生室布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卫生规划、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等,统筹服务人口规模、村庄规划编制调整、交通地理条件等,科学合理确定中心村卫生室、一般村卫生室和巡回服务点的设置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结合服务人口规模,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原则上以15分钟可达区域确定服务半径。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实现服务全覆盖。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要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建好用好村卫生室;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地区相邻行政村可以合建卫生室;对不适宜单设卫生室的行政村,由乡镇卫生院采取巡诊、派驻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巡诊时间要相对固定,原则上每周至少巡诊2次,每次至少半天。

3. 合理规划配置。按照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实际需求,合理规划配置,逐

步形成结构合理、队伍优化、工作规范、功能齐全、方便群众、服务经济的工作格局,确保居民享受安全、有效、方便、价廉、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在充分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的前提下,优化乡村医生医疗资源配置。

三、村卫生室命名原则

中心村卫生室的命名:乡镇名+行政村名+中心村卫生室。一般村卫生室的命名:乡镇名+行政村名+村卫生室。一个行政村确有需要设立多个村卫生室的,可在村卫生室前增加识别名。巡回服务点的命名:乡镇名+行政村名+巡回服务点。

对涉农街道,村卫生室命名:街道名+行政村名+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必须做到名称统一、牌匾标志统一、不得使用或加挂其他类别医疗机构的名称。

四、村卫生室分类设置要求

1. 中心村卫生室。服务人口不低于2000人,服务覆盖周边村庄。房屋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50平方米,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康复室等分室设置,布局合理。鼓励与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建设,观察室、公共卫生室、健康教育室、便民服务室以及公共卫生间可与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共享。鼓励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开设中医

阁和康复室。规范设置无害化厕所,鼓励设置医务人员值班休息室。合理设置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污水处理、消防设施(器材)、防暑降温、环境美化绿化等设施。

2. 一般村卫生室。常住人口800人以上的行政村原则上应建设一般村卫生室。房屋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突出村卫生室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功能,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公共卫生室)、药房“四室分开”,相对独立,分区布局合理。

3. 巡回服务点。位置偏远、人口偏少,不宜设置村卫生室的村庄,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设立巡回服务点,作为中心村卫生室和一般村卫生室的补充。巡回服务点房屋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合理设置工作分区,配备必要设施设备,保障巡诊服务需要。

五、村卫生室服务内容

一般村卫生室应承担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包括疾病的初步诊查,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康复指导、护理服务,危急重症病人的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服务,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人的转诊服务,中医药和避孕药具药品服务,以及传染病疫情报告等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做到“6有”,即门诊有登记、用药有

处方、收费有标准、财务有账目、疫情有报告、电子健康档案有资料。中心村卫生室在一般村卫生室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提供急救性外科止血、康复治疗、远程心电检查等服务。巡回服务点主要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慢性病患者的复诊服务。

六、村卫生室静脉给药服务要求

提供静脉给药服务村卫生室必须同时具备独立的静脉给药观察室及观察床,配备常用的抢救药品、设备及供氧设施,具有静脉药品配置条件,开展静脉给药服务的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应当具备预防和处理输液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开展抗菌药物静脉给药的应当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规定等条件,并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

开展静脉输液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从事临床医疗服务的人员应按《执业医师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备注册医师、护士,并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和设备,且必须参加县及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掌握常用药品的配伍禁忌、输液反应及抢救原则和方法,经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方能从事静脉输液业务。

开展静脉输液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要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严格掌握静脉输液指征,做到能口服的不注射,能肌肉注射的不静脉注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静脉输液业务,必须经过其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申请开展静脉输液业务现场检查验收标准(试行)》进行的认证考核和条件准入,验收合格后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允许开展静脉输液业务”并将该内容作为每年医疗机构校验的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同时接受其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对本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静脉输液业务的检查验收工作,逾期未达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村卫生室人员配备

每个村卫生室至少要配备1名合格医生(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助理医师、乡村医生,下同)。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并免试为其开展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实施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定向培养等项目,毕业后按照规定安置订单定向毕

业生到指定医疗机构就业,做好履约管理。

中心村卫生室至少配备2-3名乡村医生和1名注册护士,其中1人应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一般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和护理人员。村卫生室应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并运用和推广适宜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八、村卫生室设备配置

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和医疗功能定位配备基本设备(设施设备参考表附后)。医疗设备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定期强检,定期保养、维修,适时更新。整合村卫生室所涉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医疗信息等信息系统,实现系统操作简单化、数据填报便捷化、信息共享实时化,确保居民健康档案及时更新并向居民开放。充分利用远程诊疗模式,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共享和向村卫生室延伸,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九、村卫生室业务管理

1.将不少于5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沉到村卫生室。执行乡镇卫生院的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人员岗位职责、定期在岗培训、门诊登记、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食源性疾病或疑似病例信息报告、医疗废物管理、医源性感染管理、免疫规划工

作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妇幼保健工作管理以及财务、药品、档案、信息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2. 实施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作为乡镇卫生院派驻和延伸机构,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疾病的初步诊治。村卫生室为非独立法人单位,与乡镇卫生院为同一法人,只设负责人。乡镇卫生院要加强组织协调、规范指导、监督检查,加快实现对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药械、财务和绩效考核的统一管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对无乡镇卫生院的区(县),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履行乡镇卫生院职责。

3. 各地要指导属地结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安排开展巡诊、派驻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疾病诊疗、健康宣教等服务,重点对村卫生室等派驻机构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首诊和疑难疾病的识别转诊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推动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建立向乡村定期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机制,巡诊派驻机构和巡回服务点将村卫生室人员信

息、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联系方式等在醒目位置公示。

十、村卫生室药品管理

为满足村卫生室对常见病、多发病初诊识别、传染病防控和中医药诊治工作的需求。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卫生室常用药品配备指导清单(2021版)的通知》(新卫药政发〔2021〕2号)“各地村卫生室实际药品配备品种不低于123种”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药品品种(调整幅度上、下不超过15%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建立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药品统一采购、调配机制和用药目录,采购数据共享、一体化配送支付和同质化药学服务。实行药品耗材统一管理,乡镇卫生院每季度定期对村卫生室的药房管理和用药安全等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十一、村卫生室运行保障

1. 村卫生室选址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等要求,与党群服务中心、学校、村委会等统筹安排,房屋用地由村集体无偿提供,房屋产权清晰。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地方政府根据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村卫生室水、电、暖、耗材、网络、维修维护等运行经费纳入乡镇卫生院预算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村卫生室给予运行补助。

2. 按规定足额落实乡村医生工作补贴和财政定额补助政策。在岗村卫生室人员收入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财政定额补助、一般诊疗费收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补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持续推进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

3. 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村医按照有关规

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在岗村医购买医疗责任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结合各地实际,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其养老待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自2024年9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村卫生室设施设备配置参考表

附件

村卫生室设施设备配置参考表

1. 诊断室	(1)多功能诊查床、诊桌椅。 (2)身高体重计、听诊器(可选配AI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压舌板、血糖仪、电脑、视力灯(表)、观片灯(选配)、壁挂式全科诊断仪(选配)、检眼镜(选配)等。
2. 治疗室	(1)治疗(处置)台、物品(药品)柜、无菌柜、治疗推车、有盖方盘、镊子、利器盒、地站灯,紫外线灯、医疗废物桶。 (2)出诊箱、急救箱(急救药品不得少于6种)、氧气袋(瓶)、必要抢救器材(如开口器、简易呼吸器、吸痰器等)、便携式高压消毒锅(带压力表)。
3. 观察室	起背式观察床至少2张、三人位输液椅至少1个。制氧机(选配)、雾化器(选配)。
4. 药房	(1)药品柜(包括西药柜、中药柜等)、冷藏柜或电冰箱(选配)等。 (2)有避光、通风、防鼠、防尘、防潮、防霉等设施(如除湿机或排风扇等)。
5. 康复室	从电磁波治疗仪、电麻仪、TDP神灯、艾灸仪、拔罐设备、电子针疗仪、牵引床、红外线治疗仪、脉冲电治疗仪、微波治疗仪、超声波治疗仪等设备中选配3种以上康复理疗设备。
6. 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室	配有资料柜、基本健康教育书籍及相关设备(如电视、电脑、投影仪等)。
7. 检查(检验)室	选配心电图机(带远程诊断功能,也可放置在诊断室)、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健康一体机等检查检验设备。
8. 中医阁	中药饮片品种数不少于80种,或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签订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协议。配备中成药品种不少于30种。
9. 值班室	配备相应生活用品。